

宁波市二手车流通管理工作联席小组

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

宁波市二手车流通管理工作联席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维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秩序，保障二手车交易和经营各方的合法权益，杜绝“问题车”、“违规车”进入交易市场，根据商务部等四部委《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商务部《二手车交易规范》、《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和《宁波市二手车流通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宁波市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二手车交易双方身份确认规则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在二手车进入交易环节前，应确认交易双方的身份证明和交易意愿真实有效。确认方式包括：

（一）交易双方到场办理并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单位车辆交易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交易双方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现场签订委托书（公证部门出具的委托公证书视同现场签订委托书），并提供交易双方、被委托人身份证件等证明原件；

（三）经交易双方委托、依法登记的二手车经纪等代理人通

过二手车交易手机 APP 代理专用软件采集相关证明（具体要求见附件 1），并提供交易双方、代理人身份证件及代理证明等原件的。

符合上述三种确认方式之一的，其身份予以确认。

二、严格审查二手车所有权处置资格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对进入交易环节的二手车，必须审查卖方提交的以下机动车所有权处置权利证件：

（一）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等所有权证明原件；

（二）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所有权共有人（含夫妻双方）共同签署的所有权处置证明原件（与委托授权合并，见附件 2）。机动车所有权属于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三、严格规范二手车交易代理行为

（一）为确保交易双方身份的真实性，防范和减少二手车交易中可能产生的违法违规行爲以及民事纠纷，全市二手车交易及代理均应履行交易双方影像核对程序。

（二）宁波市二手车流通协会负责二手车交易影像核对系统软件的开发、维护以及安装发放和运行管理。

（三）为整治非法中介扰乱市场秩序和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现象，对全市二手车交易代理人员实行代理证制度。二手车交易代理人员从事代理业务时应佩带全市统一格式的代理证。无代理证或代理证不规范的，交易窗口可拒绝其代理交易。代理人员所在单位应加强代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并对其交易代理行为负责。

二手车交易代理人员代理证制度实施细则由宁波市二手车流通协会制定并实施。

(四)宁波市二手车流通协会要切实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工作。教育和引导会员单位和行业从业人员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秩序。

四、严格二手车转移登记审核把关

二手车交易市场确认买卖双方身份(含代理人员)及车辆的合法性后,留存交易双方、代理人影像资料(包括现场交易双方拍摄的影像和装载APP代理专用软件的手机采集的交易双方照片等资料),并对身份证原件扫描归档。按照有关程序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交易双方或二手车交易代理人携带相关原始证件、证明等资料到转移登记窗口办理转移登记。具体程序:

(一)对二手车市场确认的身份、处置资格证明进行复核,对车辆档案进行审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予以退办。

(二)查验车辆,确认唯一性。

(三)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审核。

(四)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办理转移登记。

五、严厉打击二手车交易登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二手车经营主体不得有经销、买卖、拍卖、经纪国家明令禁止交易或者无所有权、处置权的二手车的行为。二手车交

易市场不得为上述车辆提供交易服务。对违法违规交易提供交易服务的，由二手车交易市场或经营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二) 坚决查处无营业执照从事二手车经营、经纪和无市场登记证从事二手车市场经营等违法行为。

(三) 严厉打击使用假牌、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二手车交易市场或经营主体使用假牌、假证嫌疑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二手车交易市场或经营主体发现交易参与者有使用假牌、假证的，应当立即报警，属地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查处。

(四) 鼓励二手车经营主体自备 OBD 等车辆查验设备，最大限度预防“问题车”、“违规车”进入交易环节。发现有盗抢、诈骗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告属地公安机关。

六、切实提升二手车交易服务质量

(一)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佩证上岗。

(二)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要增强为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改进市场的服务设施和条件，提供免费导办、免费拓印等基本服务，切实提高二手车交易便利程度。

(三) 宁波市二手车流通协会应当定期公布全市二手车交易指导性代理价格，供交易双方参考。

(四) 二手车交易市场应当公开交易流程、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内容。

附件 1: 《二手车交易影像核对系统使用规则》;

附件 2: 《车辆所有权处置及代理交易确认证明》。

宁波市二手车流通管理联席会议

2017年2月8日



附件 1:

二手车交易影像核对系统使用规则

一、宁波市二手车流通协会负责二手车交易影像核对系统软件的开发、维护以及发放安装和日常管理。对偏远地区二手车交易影像核对系统的发放安装和日常管理，宁波市二手车流通协会可以委托当地有经营实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具体承担。

二、二手车交易影像核对系统（简称影像核对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在二手车交易过程中核对买卖双方真实身份，留下影像资料作为档案保存。

三、影像资料的采集分为交易市场内固定摄像设备现场采集和市场外以装载 APP 代理专用软件的手机移动采集二种方式。交易双方因故不能到场的，可采用装载 APP 代理专用软件的手机就地采集照片并上传。

四、凡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二手车专业市场、二手车经营、经纪企业和从事二手车中介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均可申请安装影像核对系统软件。其中为二手车交易提供服务的二手车专业市场可申请安装影像核对系统的固定摄像软件及设备；二手车经营、经纪企业和从事二手车中介服务的个体工商户（简称使用单位）可为本单位申请安装使用若干数量 APP 代理专用软件。

五、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该单位二手车交易手机 APP 代理专用软件使用责任人。二手车交易手机 APP 代理专用

软件实行与使用人实名注册绑定，不得转让他人使用。使用人辞职、离职的，使用单位应立即告知系统运行管理部门予以注销。未及时告知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使用单位承担。

六、通过二手车交易影像核对系统软件采集相关影像资料，应当确保信息真实、规范，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交易双方正面人像照片（手持所有权处置证明）

（二）交易双方身份证明照片

（三）交易双方所有权证明照片

（四）交易双方签署所有权处置证明的照片

（五）车辆原共有人（夫妻双方）签署所有权处置的照片

（六）被委托人的正面人像照片

（七）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公证书

交易双方有一方不需代理的，只采集需要代理的一方相关证明，但不需代理的一方应当持相关证明自己到场办理。

七、使用二手车交易手机 APP 代理专用软件开展代理活动，仅限于本单位二手车经营业务，不得代理其他单位二手车经营业务。

八、二手车交易影像核对系统软件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的，由使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视情况予以暂停或取消该使用人直至使用单位的使用资格。

九、二手车交易影像核对系统使用管理细则由宁波市二手车流通协会制定并实施。

附件 2:

车辆所有权处置及代理交易确认证明（一）

本人（单位）申明：本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身份证号（单位代
码证书号）：_____本人（单位）名下的_____号牌
机动车（厂牌：_____型号：_____颜色：_____），所有权为：1、
本人（单位）完全拥有，2、夫妻共有，3、与_____共有，与上述权利人
外的他人（单位）无所有权纠纷。

今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员上岗证
号：_____）全权代理上述车辆交易和所有权转移。

本人（单位）承诺：上述信息和所有权转移为真实意愿，涉及的车辆实际技术参
数与原登记一致，未改装或改变原车结构，保证发动机号、车架号等为原厂打刻。

本人（单位）对上述申明和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车辆所有人签名：_____电话号码：_____

（单位车辆由法人代表签署并盖章）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共有人签名：_____电话号码：_____

（单位车辆由法人代表签署并盖章）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名：_____电话号码：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所有权处置及代理交易确认证明（二）

本人（单位）申明：本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身份证号（单位代
码证书号）：_____今委托_____（身份证
号：_____，代理人员上岗证号：_____）全权代理
购买原_____号牌机动车（厂牌：_____型号：_____颜
色：_____）车辆，并办理交易和所有权转移。

本人（单位）承诺：上述信息为真实意愿。

本人（单位）对上述申明和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车辆购买人签名：_____电话号码：_____

（单位盖章并法人代表签署）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名：_____电话号码：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